

#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修業規定 (修改版)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103年01月09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博士班所務會議修正(105年01月19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博士班所務會議修正(106年06月26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班所務會議修正(107年08月28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博士班所務會議修正(108年03月26日)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博士班所務會議修正(109年07月23日)

## 第一條（設立宗旨）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下簡稱本博士班)之設立宗旨係培養從事創意產業諮詢顧問或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為踐行此宗旨，特制訂本規定。

## 第二條（修習學分）

經入學考試及格就讀本博士班之研究生，應修習畢業學分數以上始符合畢業資格。畢業學分數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學分抵免）

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前，應配合學校當年度學分抵免之時間辦理抵免，申請時應檢附成績單、授課大綱及其他相關證明，向博士班辦公室辦理抵免認定。可抵免之學分數，應依學校之規定，以未超過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必修科目最多兩門為上限。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屬博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二、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三、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實質內容近乎相同之課程；四、成績應達本博士班之及格標準；  
五、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 第四條（先修科目與其抵免）

非管理背景之研究生於入學後當學期參加本博士班所舉辦之先修課程能力測驗或辦理學分抵免。未通過應補修相關課程，俾利整體學程之進行。  
前項之先修科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研究生欲辦理第一項之學分抵免，需備齊欲用以抵免之課程綱要、成績單、學期報告等資料，於公告申辦抵免日前，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第五條（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

本博士班之研究生，於修業前兩年期間，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但因前一學期所累計之學分數與畢業學分數之差已低於六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修業期限與休學相關規定）

本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休學次數及時間等規定，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指導教授）

本博士班之研究生應於申請資格考前，就本班有授課事實之本校專兼任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予所辦公室。有授課事實之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認定，是以每屆學生入學當年或入學後之博士班各課程教師為準。所選定之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如為校外人士，仍應與有授課事實之本校專兼任教師聯合指導。

研究生因故需申請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填具「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徵得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送請博士班主任核定後生效。指導教授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指導教授之職責如下：

一、指導博士生課業之修習與論文之撰寫；二、召集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及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八條（評鑑目的與方式）

為使研究生於修滿學分並獲取畢業資格時符合本博士班之設立宗旨與整體學程之教學目標，本博士班設有評鑑制度，評鑑項目包含以下內容：

一、資格考試 二、學習成果檢視 三、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四、博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依實踐大學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與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資格考試作業規定辦理。研究生因事、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於預定時間參加資格考試者，應於考試舉行之次日起一週內出具證明並經主任核准，方可獲得補考機會。

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條（學習成果檢視）

為使研究生於獲取學位之際，亦具備學習成果之累積，以「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學習成果檢視作業規定」作為檢視之相關程序。

申請前款各項目學習成果之檢視，應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進行申請。學習成果檢視通過，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方可提出博士論文提案口試之申請。

## 第十一條（博士論文提案口試）

博士學位提案口試之舉行係依教育部及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提案口試由博士候選人委請論文指導教授召集三位以上之口試委員，且委員名額(包含指導教授)應為單數以利表決即討論；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名單應經博士班主任同意後聘任之。博士論文

提案口試委員 應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如有特殊需求，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不在此限，但其資格應由本博士班主任指定專業領域教師一至三位進行認定，並經博士班主任同意。博士論文提案口試之申請應繳交「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分送口試委員與所辦公室。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除應對論文價值、進行方式、撰寫內容、研究可行性 等與論文品質相關之事項提供建議外，並應以出席委員多數決之方式，議決口試通過與否。博士論文提案自第二次(含以上)申請起應自付口試委員審閱與出席之相關費用。

#### 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後之次學期起，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該學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學位考試應於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者，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乙次不及格論。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徵得本博士班主任之同意，且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中文撰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如有特殊需求，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不在此限，但其資格之認定由本博士班主任指定專業領域教師一至三位進行認定，並經博士班主任同意。學位考試成績以所有出席委員評定之分數所得平均分數認定之並以七十分始屬及格，評定以乙次為限。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該論文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後，始得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之時間，同時亦為畢業學年學期。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其他相關規定，依實踐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其他）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